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张瑞稳、潘平、丁斌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